公司代码:600020 公司简称:中原高速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 杨	工作原因	王 晖
董事	孟 杰	工作原因	赵中锋
董事	马沉重	工作原因	顾光印

1.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原高速	600020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原优1	36001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继东	杨亚子、高洪鑫
电话	0371-67717696	0371-67717695
传真	0371-87169367	0371-87169367
电子信箱	zyga6000200@163.com	zygadmc@163.com

1.6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736,662,561.29元，计提10%法定公积金78,666,256.13元，2015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7,995,305.16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15年年初余额2,036,124,501.66元，扣除已支付的2014年度普通股股利269,684,619.84元，2015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2,464,436,186.98元。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3,400万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按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2015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8日期间优先股的固定股息197,200,000元（即34亿元×5.8%）。

根据《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第一步分配：以2015年末普通股总股本2,247,371,832股为基数，按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1,044,047,446.08元（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的30%进行分配，即分配现金股利313,214,233.82元。

第二步分配：2015年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扣除向普通股股东派发15%现金股利后为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1,877,440,329.17元，按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优先股股东可以与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发行月份优共起至股东登记日